

5-136 IW 271
城塞綱要草案

綱領

第一 城塞之意義，因時代進化而日益重大，昔日以城塞僅具消極防禦任務，今則用爲攻勢戰略工具之一，於決勝之獲取，實深利賴，惟現代兵器，戰術，不斷進步，須使城塞能適應之。

第二 國境城塞，配以守備人員，可以較少之兵力，保障國土安全，免遭不意襲擊，其次，如國境某方，有遭突襲之可能時，亦須設有城塞以預防之，故城塞主要之作業，必須於平時完成。

第三 城塞能掩護我軍動員及集中，必要時，亦可爲攻擊之掩護，因陣地堅固，所節約之兵力，集中運用於攻勢地區，爲爭取勝利之要訣。城塞又能牽制多量敵軍，使不克參加他方面之會戰。城塞對於防禦之戰略，即須利用其較劣於預想敵時，則城塞爲不可少者，凡採取防禦之戰略，即須

使用城塞以補足之。

第四 永久築城，可使我軍掩護確實，發揚火力，減少損害，提高信心，堅定鬥志，以增強戰鬥力，同時使敵行動困難，增加其損害，沮喪其士氣，由此可達節約兵力至最少限度，堅守陣地，爭取預期時間。

第五 城塞因係由多數軍事家，及各項技術專家，慎重研討，在選定地區，平時即預爲構築，其堅強及足以信賴，自較臨時築城爲愈，如敵所有力量，與我遊動部隊相等時，再得城塞力量之助，我軍則可佔絕對優勢，把握勝利，故野戰部隊，須與城塞配合運用之。

第六 籌劃一國之城塞者，宜審其國之形勢與軍備，及敵國之情形，深思熟計，選定戰略上必不可缺少城塞之地區，適時建設，此種城塞，計遠工宏，須賴政府不惜巨款，並窮極工藝之力而成之，蓋軍事之勝敗，繫於城塞之強弱，故城塞費用不可視爲浪費，且任何戰爭工具，皆極昂貴，不獨

城塞爲然也。

第七 考城塞學識，與各科學（尤以各項工程學）及軍事學等均有密切關係，以現代科學及軍事學，日新月異，城塞工作者，自須有不斷之研究，與專門之訓練，方能適應。

第八 城塞建築，艱鉅偉大，工作人員應具八德精神：

一 因所需人力至巨，故從事工作者，必具「勤」的精神，孜孜不息，刻苦耐勞，始克勝任。

二 因所需財物不貲，故從事工作者，必具「廉」的旨趣，節約儉樸，克盡忠其忘私，始克完成。

三 因所費乎適其時，故從事工作者，必具「速」的情緒，兢兢業業，奮發緊張，始克收效。

四 因所重乎堅強機巧，故從事工作者，必具「密」的儲養，周詳審慎。

城塞綱要草案

四，藏韜養晦，始克有濟。

綜上勤廉速密，益以智信仁勇，共稱八德，前爲工作之準繩，後爲做人之達道，城塞工作者。備斯八德，方足以建設城塞，保護黨國，發揚民族，克盡我軍人天職。

與巷門之防範，才疏學淺，
弟，以既力接學以軍事學，自商民
策子 等知悉
劉雲龍然也。

總則

第一 本綱要，係依據過去城塞之經驗與教訓，加以分析之所得，以決定城塞之建築及運用，蓋隨時代之演進而改進，乃爲不易之法則。

第二 本綱要，僅述及城塞與國防上之一般原則，對戰略上論述較多，至關於戰術與技術，則另詳之。

第一章 城塞（要塞區）之功用

第三 於要地建築永久築城，施以裝備之地區，稱爲要塞區。一國若干要塞區及永久工事，作有系統有計劃之編成，概稱之爲城塞。

第四 作戰初期之功用：

（甲）在國境設要塞區，一旦發生戰事，由數量極少之守備隊，利用堅強國防工事作初期抵抗，旋即迅速增強，利用武器，補給品，工事之強度，及後方之直接補給，在國界上，阻止敵地上主力部隊之

前進。

(乙)沿國境之要塞區，首在確保領土之完整，蓋憑藉要塞區，可以保護邊境一切重要資源，及交通要點。

(丙)要塞與海陸空軍協同，可使全國得在安全情況下，自平時轉入戰時狀態，從事全國軍隊之動員集中，工業動員，及在邊境之大城市，主戰場上，疏散居民與資源等。

(丁)敵大部隊被要塞區阻止於國境後，我得有充裕時間，充分準備破壞一切交通，工廠，軍需品，及資源等，並得有時間實施破壞，以免資敵。

又在此情況下，敵在我後方降落之空軍陸戰隊，或在我海岸登陸之敵軍一部，而敵主力不能增強補給，或掩護之，而終被我殲滅。

藉要塞區之掩護，可以恢復國內紊亂情形，編組國軍，及修復敵空軍或其陸戰隊之破壞。

第五 正當作戰間之功用：

(甲)要塞可以少數兵力，在統帥指定之防禦戰場上，支持敵人最猛烈之攻擊，故統帥可在其選定之主戰場上，及其決定之時間，運用其主力軍，作決定之會戰，因能達良好「節約兵力」效果，始能獲「行動自由」「立於主動」之優良效果。

(乙)但要塞區及其前進陣地，亦可用為主戰場，最高統帥在要塞區掩護之後，集中強大兵力，安全進擊敵軍而作決戰。

(丙)若兩面國界同時被敵攻擊，其一國界上之要塞區，阻止一部敵軍，而對主戰場上之友軍，掩護其側背安全，如是：要塞區將敵軍分為兩部，我軍可對敵軍施行各個擊破。

(丁)若我軍進擊不利，被迫撤退時，要塞區成爲堅固之防禦戰場，各永久工事，成爲堅固之支撐點。

第六 其他之功用：

(甲)我軍常依城塞，作運動戰之樞紐。

(乙)敵若迂迴我要塞區時，則我城塞已達一消極之功用，使敵交通困難，消耗敵人保衛其交通線之兵力。

(丙)橋頭要塞，關隘要塞，可增強河山之險要，控制交通，爲啓閉之管鑰。

(丁)海岸要塞，島嶼要塞，可保護海軍之根據地，爲艦隊船舶之避難所，及保護沿海之富源等。

第七 城塞功用，已如上述，且不乏戰例明證，所謂工事爲戰場致勝三要素（人員、二事、火力）之一，荀子曰：（兵勁城固，敵國不敢擾也，

「古今論據，皆如一轍。」

第二章 城塞（要塞區）之特性

第八 以永久築城爲骨幹，必要時，補足以野戰築城之陣地，常能達成最堅固之陣地，蓋此種陣地，能得最大之掩護程度，能發揚武器及戰鬥員之最高威力，並能維護最長久之時間。

第九 指揮將來作戰之最高指揮官，對戰略之考案，決定某地區構築陣地時，在平時即可構築骨幹之永久工事，此永久工事之配置，非爲一線式，須有橫廣及縱深，此地區稱之爲要塞區。

要塞區內永久工事之數量、密度、及強度，並非均勻，因經濟、戰略，及戰術等之程度而異。

第十 爲野戰築城能迅速實施作業計，須：

（甲）在作業地點，預備充分之器具，材料，及運輸工具。

(乙)詳細準備各項計劃，例如防禦計劃，構築計劃，作業計劃，及運輸與作業指揮等。

(丙)預爲籌劃熟練作業手之迅速到達，及其裝備、編組、宿營、給養，作業部署，指導幹部等之準備。

第十一 要塞區之橫寬縱深，與使用之兵力數量，及武器威力成正比。

此區之面積，須使敵側面之迂迴，不足威脅我城寨掩護之地區，又敵在我側翼使用之武器威力以不至阻止我後方之交通路爲原則。

第十二 要塞區，須有相當廣闊之側面，並依托於天然障礙物或築城區，此地區亦如正面之要塞區然，在可能範圍，亦須在其側面，依托自然障礙物，至其面積，亦須適合上述各條件。

第十三 要塞區之後方及內部，須有安全之交通道，自此可獲取大量兵員、器材、軍需品、及其他一切之補給，此外又可將疲乏之兵員，及待修之

器材，向後方輸送。

第十四 要塞區須具備工事網、障礙物、及配備武裝齊全之守備隊，其兵力又須能作迅速確實之機動，並須有強大之裝甲預備隊，以擊潰敵人裝甲車及戰車之突擊。

第十五 要塞區之火網須有若干道，又須濃密，且具縱深，在時間及空間上，能繼續不斷，除正面火力外，側面火力及背後火力，亦極重要，此各種火力，能頃刻間發射，火網又須以天然及人爲障礙物增強之，故障礙物（阻絕）在城塞中爲重要素質之一，不可稍忽者。

第十六 要塞區須求掩護確實。構成火網之火器，須求掩護，避免敵火之損害，即令有敵火之壓制，亦須繼續達成其任務。

使用武器之兵員，須能使獲得相當之安全、安適、與休息。及減少作戰間悲慘之感覺。

此外對於指揮機構，補給及交通等，均須講求掩護。

爲達上述各項要求，故各個工事之祕匿，（適合自然地形及良好偽裝）分散，錯綜、及適當之強度。均屬必要。

第十七 每一要塞區之位置，依戰略之考案，而決定之。又依同一考案，而決定各要塞區彼此之關係，各要塞區，依有條理及計劃之編成，即成爲「城塞」或「城塞之體系」。

第十八 茲再申述下列各項特性：

（甲）縱深：要塞區須有縱深，編成繼續重疊之陣地，而形成縱深。以各項不同特性之武器，（可能時配置於同一地點）編成有縱深之火網。

（乙）交通：要塞區如歐戰時所構成之陣地然，對後方及國內有自由之交通路，永久工事，須與要塞區之後方，有自由之交通道。

(丙)堅守：防守要塞區者，須有堅守之精神，即令完全被圍，且不能得補給時，非已完成任務，或奉撤退命令，不得棄守，故須有堅強之掩護。

(丁)攻勢：城塞之功用，非僅消極之防守，須能由防禦轉爲攻勢，以達最後勝利之目的，亦可爲攻勢戰略之掩護，完成政略之企圖。

第三章 城塞編成與配備

第十九 城塞之編成，與要塞區相同，須適合本國之政治，（外交經濟）軍事，（戰略戰術）地理地形、地質、及其他條件而定。

城塞之特性，亦如要塞區，其主要者：

(甲)在計劃時，以任務爲基礎。

(乙)須有縱深配置尤以在交通線上爲切要

(丙)須適合國有之兵力。

第二十 在某國境，感受敵之威脅愈大，又預定城塞協助作戰之可能性愈大，則城塞在此地區之發展，亦愈爲重要。

第二十一 城塞建築，常爲經濟力所限制，設以有限之財力，或不能短期撥款，則城塞之構築，在時間上亦將延長，故須在各處分期構築，而漸達完備。

可使用於城塞之經費，僅爲國防經費之一部，最高統帥依照其戰略計劃給與各作戰部隊之任務及裝備。換言之，何者須配以武器，（即遊動武器）何者配以要寨，始決定分配國防經費之用途。

第二十二 統帥須依其戰略之考案，最初之作戰計劃，及野戰軍作戰之預測等，又依戰略任務爲基礎，而適當編成配置之。

若原已建築有城塞，則與上述不同，統帥須先考慮其能予野戰軍援助可能性如何，而決定初步之作戰計劃，並藉以決定將來之作戰。必要時，

參考過去之經費，及最近所有國防工事費之預算，而修改此城塞。

此外對敵我兵力之數量、質量、及慣用戰略等，皆有極大關係。

第二十三 城塞之編成與配備，須依平時守備兵力，及戰時防禦兵力爲轉移。若徒構築多數工事，而未計劃相當人員守備之，則爲絕對之謬誤。

守備兵力，亦與經濟有關，至防禦兵力，則依地區之任務及國軍之總數成比例。又建築永久築城之目的，爲補兵力之不足，而永久築城之物質設備，須能發揮戰鬥力，使達最高限度爲要。

第二十四 城塞編成之前，須對某地區研討敵所必爭，我所必守之程度，顧慮野戰軍支援之難易，敵我所用戰術，兵器威力，而決定城塞之位置，工事之強度，與偽裝等，然後着手構築。

第二十五 城塞之編成與配置，須依國土之面積，及兵要地理之情況爲斷。

選定城塞位置，首須研究地理與我軍戰略上運動之影響，及敵軍戰略運動之可能性，然後判斷防禦軍之位置、及其應有兵力，而決定城塞或要塞區之位置。

若國界極為廣闊，則須分爲若干要塞區。至要塞區之數量、配備、位置、及面積等，與地理地形有極大關係。換言之，即海洋、山脈、森林、湖泊、河流、濕地、及城鎮等，此外地理地形，亦與要塞之種類及任務有關。

第二十六 須依地質及地下水層等，決定野戰築城及永久工事，常有戰略及戰術上極有價值之位置。當選定要塞區永久工事，及野戰工事位置之際，忽略考察地質及地下水層，使工程之構築，不能實施，或工作困難遲緩，不合作戰之需要，寢假工事完成，而人員不可居住，器材糧秣彈藥等不能儲藏，使浩大工程費，全作無用之消耗。